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處理程序檢核表、通報及處理與輔導
流程、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0101395A00_ATTCH13.doc、
0101395A00_ATTCH14.doc、0101395A00_ATTCH15.doc、
0101395A00_ATTCH16.pdf、0101395A00_ATTCH8.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年5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4條規定，請各級
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1年9月28日前完成學校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利用
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
則所規範之事項。各級學校防治規定修訂完成情形，請於
前揭期限前，函報各所屬主管機關查核（各直轄市教育局
及各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
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訓育委員會--國立小學及公私
立大專校院）。
- 二、重申學校請確依本準則第34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
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





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 三、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本部並已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附件2）、「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附件3），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附件4），並提供「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附件5），提供學校人員依據本準則第16條規定，於知悉事件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
- 四、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列相關表單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最新消息及法令政策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公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社教司、軍訓處、法規會、申評會、人事處、訴願會、訓委會(均含附件)

101/06/05
08:17:3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